

证券代码：833343

证券简称：东文高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东文高压电源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西区洞庭路24号C座东文高压电源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东鲁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章程》中增设《党组织建设》为第三章，章程原第三章及以后内容向后顺延（以工商核准为准。）

增设内容为：

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）

第二条 公司中，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（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）

第三条 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、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协商和恳谈制度。（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〉

的通知》〈中办发〔2012〕11号〉)

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特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文高压电源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